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防疫補償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編號 AA080857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,提起訴願, 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醫師診斷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經本府衛生局於民國( 下同)110年6月10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4條及第45條規定開立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(下稱系爭治療通知書),自 1 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6月10日止,於陽明山檢疫所隔離治療機構(下稱陽 明山檢疫所)接受隔離治療。隔離治療期滿後,訴願人於110年6月21日線 上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(下稱防疫補償), 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,移由原處分機關複審。原處分機關參照衛生福 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 109 年 8 月 3 日疾管防字第 1090063843 號函 釋(下稱 109 年 8 月 3 日函釋)意旨,以訴願人係因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,於前開期間在陽明山檢疫所接受隔離治療,而非僅有接觸史或旅 遊史而受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,基於公平性考量,自不得領取防 疫補償,爰審認訴願人之申請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 補償辦法(下稱補償辦法)行為時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符,乃以111年 7月7日編號 AA080857 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 通知書(下稱原處分)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原處分於111年7月25日送達 ,訴願人不服,於 111 年 8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辩。

理由

一、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(下稱振興特別條例)第3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:「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,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、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,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

接受隔離者、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,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期間,得申請防疫補償。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,不得重複領取。」「第一項防疫補償發給之對象、資格條件、方式、金額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」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如下:一、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(以下簡稱受隔離或檢疫者)。但未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實施防疫之措施者,不適用之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:「受隔離或檢疫者及照顧者,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受隔離或檢疫者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,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束之日止之期間,得申請防疫補償。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,不得重複領取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:「申請防疫補償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,於隔離或檢疫結束日之次日起,向受隔離或檢疫結束時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:……。」

疾管署 109 年 8 月 3 日疾管防字第 1090063843 號函釋:「……說明:… …二、查……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,經醫療院所診治符 合傳染病通報定義進行通報及採檢,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 第 44 條及第 45 條開立『法定傳染病隔離治療通知書』,並進行隔離治療,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即有義務配合留驗及隔離治療,傳染 病隔離治療期間醫療費用、檢驗費及膳食費均……由政府負擔,其金 額超過防疫補償金數倍。三、另確診病例之接觸者、高風險地區返國 民眾分別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及 58 條,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 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,前揭對象僅有接觸史或旅遊史,並未符合傳 染病通報定義,亦無傳染病治療之醫療費用等支出,但人身自由卻遭 限制,與符合傳染病通報定義的病人就醫治療遭限制人身自由的樣態 不同,二者相較之下為符合公平性,因此另訂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』發給防疫補償金。爰此,對於接受隔離治療之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非屬該條例第 3 條所訂得申請防疫補償 之對象。」 臺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4 日府社助字第 10930622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業務,自 109 年 4 月 13 日起委任臺北市各區公所(以下簡稱區公所)及本府社會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:……二、上述相關防疫補償作業之工作事項權責分配如下:(一)區公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,並完成案件之建檔及初審。初審符合資格者,核定函復申請人;初審不符合資格者,函送本府社會局複審。(二)本府社會局受理申請防疫補償案件之複審、核定並函復申請人……。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確實在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0 日經衛生主管機關專車載至陽明山檢疫所強制集中隔離治療,且防疫補償未規定被強制隔離者不得申請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參照疾管署 109 年 8 月 3 日函釋意旨,審認訴願人係經本 府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開立系爭治療通知書, 於事實欄所載期間在陽明山檢疫所接受隔離治療,而非僅有接觸史或 旅遊史而受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,爰否准所請,有系爭治療 通知書影本附卷可稽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確實於前開期間在陽明山檢疫所接受隔離治療,且相 關規定並未限制被強制隔離者不得申請防疫補償云云。按經各級衛生 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, 並經認定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,就接受隔離或檢疫之日起至結 東之日止期間,得申請防疫補償;揆諸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1項及補 償辦法行為時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次按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疑似症狀,經醫療院所診治符合傳染病通報定義進行通報及採檢 ,經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開立法定傳染病隔 離治療通知書並進行隔離治療者,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即有義 務配合留驗及隔離治療;前開對象與有接觸史或旅遊史,而須接受居 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等未符合傳染病通報定義對 象不同,基於公平性考量,自不屬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所指得申 請防疫補償之對象;亦有疾管署 109 年 8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 本件訴願人經醫師診斷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,經本府衛生局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規定開立系爭治療通知書,於 110 年 6 月1日至 10日在陽明山檢疫所接受隔離治療。原處分機關參照前揭疾 管署 109 年 8 月 3 日函釋意旨,以訴願人係因疑似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

肺炎,於前開期間在陽明山檢疫所接受隔離治療,而非僅有接觸史或 旅遊史而受有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等情形,基於公平性考量,自不得 領取防疫補償,爰審認本件訴願人之申請與補償辦法行為時第2條第1 項第1款規定不符,而否准所請,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 從而,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

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

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